

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其他）

行政执法主体：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名称 (办理项)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执法层级	市级管辖范围	区级管辖范围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备案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p>【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0 号）第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p> <p>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p> <p>（一）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p> <p>（二）施工组织方案；（三）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p>	市级区级	负责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局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负责区（功能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2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公布）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p> <p>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部委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50 号）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p>	市级区级	负责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局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负责区（功能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3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备案	行政备案	<p>【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农水〔2021〕340号）第十五条：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变更手续。对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和内容、投资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对不降低工程质量、效益的一般性变更，报原审批部门备案。重大变更、一般变更的划分可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 中型灌区实施方案按照“谁组建项目法人，谁负责审批”的原则，由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审批。各市、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前期工作技术指导和审查，确保辖区灌区实施方案深度和质量。</p>	市级区级	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导、审查和审批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指导、审查和审批
4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行政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21号）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4号）第八条：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内容包括：（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报告；（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p> <p>【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水利规〔2020〕2号）第十一条第二款：招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且选择自行招标的，应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p>	市级区级	负责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局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招标备案	负责区（功能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的招标备案

5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目录》序号173</p> <p>【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四、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以下项目需向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备案：（一）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三）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以中央投资为主的地方项目。</p>	市级区级	负责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局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	负责区（功能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项目
6	取水备案	取水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p> <p>【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四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10日内，将取水情况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p>	市级区级	市级审批的取水事项	区级审批的取水事项

7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十条：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p>	市级区级	跨辖区(行政区划范围各区内)或上级指定事项内的建设项目的建设	
8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利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标准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规程》（SL223—2008）</p>	市级区级	<p>负责市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局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p>	<p>负责区（功能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建设</p>
9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	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	其他行政权力	<p>【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风景区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综合〔2022〕138号）第八条：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按程序报批，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风景区，其建设规划由水利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编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批。</p> <p>【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水利风景区评定办法〉的通知》（鄂水利函〔2014〕368号）第七条：申请评定省级水利风景区需提供以下材料……(二)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推荐文件。</p> <p>(三)景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景区规划(或规划纲要)及批复文件。</p>	市级	负责武汉市行政区域内省级水利风景区申请的初审推荐	/

10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指标核定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p> <p>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p> <p>【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6 号) 第十三条：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用水量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部委规范性文件】《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 2014 〕 360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九条：管理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p>	市级区级	市级审批取水户	区级审批取水户
11	规划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节水评价	对涉水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节水评价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 2019 〕 136 号)	市级区级	市级规划及市级建设项目	区级规划及区级建设项目

12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等 10 个中央预算内涉农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19〕2028 号)</p> <p>【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建设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 号)第四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初步设计文件实施的监督管理。</p> <p>第五条: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辖范围内跨行政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负责行政区范围内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新建水库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13	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9 号)第三十七条:移民安置达到阶段性目标和移民安置工作完毕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p> <p>【部委规范性文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 号)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有关工作的组织和领导。</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境内跨行政区域的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地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验收

14	疏浚砂综合利用	疏浚砂综合 利用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第二十八条：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p> <p>【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0 号)第十七条：禁止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依法整治疏浚河道、航道、涉水工程所产生的砂石需要综合利用的，应当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报上一级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审批后依法处置。</p> <p>【规范性文件】《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 2020 〕 205 号)二、.....长江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应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 2023 〕 35 号)第六条：省和设区的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审查和批准。.....其他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报设区的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p>	市级	除长江干流及市级交界水域外所有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的审批 /			

15	水资源信息服务（水资源公报发布）	水资源公报发布	公共服务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水资源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者不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p> <p>【部委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十七)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及时发布水资源公报等信息。</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3〕30号)(十八)健全水资源监控体系。……及时发布年度水资源公报和水质月报、重要水源地水质旬报等信息。</p> <p>【行业规范】《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GB/T 23598-2009)</p>	市级区级	市级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区级发布区级水资源公报
16	对外提供水文资料服务	对外提供水文资料服务	公共服务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水资源状况进行监测，定期或者不定期发布水资源信息。</p> <p>【省政府规章】《湖北省水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35号)市级区级第十五条: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并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获取水文信息提供便利。</p> <p>第十八条:水文情报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权限向社会统一发布。</p>	负责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以外，属于武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水文信息公布	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文信息公布。	
17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水土保持公报查阅	公共服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定期对下列事项进行公告:(一)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分布状况和变化趋势;(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三)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情况。</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公报数据查阅	/

18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水利工程安全评价和安全鉴定	公共服务	<p>【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 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二条：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部委规范性文件】《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利部水建管〔2003〕271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按本条第四、五款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对大坝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p>	市级区级	负责武汉市境内跨行政区域的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负责行政区域范围内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1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行政备案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十五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备案。</p>	市级区级	市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区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20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p> <p>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p> <p>【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76 号)第十三条：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和使用城镇公共供水达到规定取用水量的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p>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城镇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对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制度。</p>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节水监管机构应当按照全市年度用水计划、用水定额标准、相应的产业政策、非居民用水户的合理用水水平及其发展规划，于每年 11 月 1 日前向非居民用水户下达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p> <p>【部委规范性文件】《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 号)第六条：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年计划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理机关)核定下达，不得擅自变更。</p> <p>【部门规范性文件】《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2〕5 号)第五条第二款：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p>	市级区级	武汉市中心城区(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等 7 个行政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等 3 个开发区、功能区)公共供水管网用户，各区审批取水户以及市级审批取水户，按照《长江新区节水监督管理工作备忘录》受委托管理长江新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	

			<p>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制定、实施以及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承担。</p> <p>第九条：用水计划按照分级、分类原则进行核定。</p> <p>用水计划应当按照用水定额标准，结合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状况、用水总量指标、用水单位合理用水需求及实际用水量、各类节水措施落实情况等因素予以核定。用水定额未覆盖或覆盖不全的用水单位，可参考前1-3年平均用水效率水平核定用水计划。</p>		
--	--	--	--	--	--

21	水平衡测试验收	水平衡测试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北省节约用水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计划用水单位开展用水合理性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改进节水措施，提高用水效率。</p> <p>【市级地方性法规】《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武汉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非居民用水户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改正用水浪费问题，提高合理用水水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平衡测试的具体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p> <p>【规范性文件】《湖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鄂水利规〔2022〕5号）第十三条：用水单位调整年度计划用水总量的，应当向计划用水管理机构提出用水计划调整申请，并提交计划用水总量增减原因的说明和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p>【市级规范性文件】《武汉市水平衡测试实施办法》（武水规〔2021〕2号）第七条：非居民用水户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向市（区）节水办提出水平衡测试报告验收申请。市（区）节水办应当为非居民用水户的水平衡测试提供技术指导。</p>	市级区级	<p>按照市级地方性法规和建置区划，管理江岸区、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武昌区、青山区、洪山区等7个行政区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蔡甸区、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等3个开发区、功能区非居民用水户。并按照《武汉长江新区节水监督管理工作备忘录》委托管理长江新区计划用水管理工作。</p>	